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2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22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71,092万元，占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5.3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50,600万元，占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0.6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41,585万元，占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41.4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为94,780万元，占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1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

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忠惠

---

金 李

---

叶迪奇

---

周永健

2022年8月30日